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10140903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仁德區「鍾厝夜市」申請設置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營業範圍：中清路（中山路至仁義路口）、仁義一街及仁義三街部分路段。

二、申請營業時間：每周二17:00至23:00（24小時制）

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（110年11月26日至110年12月26日）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。

（一）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（臺南市市場處）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6)2796269。

（四）傳真：(06)2791229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